(上接A39版)

(三)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1、主要策略

①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②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严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2、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①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

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②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以及基金债券投资对风险收益的特定要求，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首先评估均衡收益率水平，以及均衡收益率曲线合理形态。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评估不同剩余期限下的价值偏离程度。在满足既定的组合久期要求下，根据风险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进行配置。如当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时，可以采用骑乘策略，即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类别选择策略是指，在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类别间的配置。债券类别间估值比较基于类别债券市场基本因素的数量化分析（包括利差波动、信用转移概率、流动性等数量分析），在遵循价格内在价值原则下，根据类别资产间的利差合理性进行债券类别选择。基金管理人关注信用利差隐含的投资机会：一是享有高品质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利差溢价；二是信用利差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

个券选择策略是指，通过自下而上的债券分析流程，鉴别出价值被市场误估的债券，择机投低估债券，抛出高估债券。个券分析建立在价格内在价值分析基础上，并将考虑信用风险、流动性和个券的特有因素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基准指标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85,189.82	1.63
	其中：股票	5,485,189.82	1.63
2	固定收益投资	312,881,468.56	92.83
	其中：债券	312,881,468.56	92.8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00,134.70	2.91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37,590.23	1.29
6	其他各项资产	4,619,067.17	1.37
7	合计	337,123,450.48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928,675.19	0.62
C	制造业	2,952,250.23	0.95
C0	食品、饮料	892,029.63	0.2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94,800.00	0.0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11,200.00	0.07
C5	电子	213,500.00	0.07
C6	金属、非金属	788,184.60	0.25
C7	机械、设备、仪表	360,800.00	0.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291,736.00	0.0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71,200.00	0.15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133,064.40	0.04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485,189.82	1.76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83,819	1,928,675.19	0.62
2	002444	巨星科技	94,962	788,184.60	0.25
3	600298	安琪酵母	30,633	616,029.63	0.20
4	601933	永辉超市	20,000	471,200.00	0.15
5	000527	美的电器	40,000	360,800.00	0.12
6	002661	克明面业	10,000	276,000.00	0.09
7	300016	北陆药业	20,000	262,200.00	0.08
8	002273	水晶光电	10,000	213,500.00	0.07
9	600731	湖南海利	40,000	211,200.00	0.07
10	002511	中顺洁柔	10,000	194,800.00	0.0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82,743.20	1.38
2	央行票据	19,334,000.00	6.22
3	金融债券	59,728,000.00	19.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728,000.00	19.21
4	企业债券	120,436,618.36	38.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441,000.00	29.08
6	中期票据	10,352,000.00	3.33
7	可转债	8,307,107.00	2.67
8	其他	-	-
9	合计	312,881,468.56	100.6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236	10国开36	500,000	49,765,000.00	16.00
2	041253006	12永辉CP001	300,000	30,375,000.00	9.77
3	126011	08石化债	290,630	27,740,633.50	8.92
4	041254006	12广西CP001	200,000	20,142,000.00	6.48
5	122119	12兴发02	195,000	20,003,100.00	6.4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③其他资产的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67,185.22
5	应收申购款	1,881.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619,067.17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7,792,757.00	2.51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27	美的电器	360,800.00	0.12	重大资产重组

⑥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三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截止2012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2.20(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06.30	3.20%	0.12%	2.66%	0.02%	0.54%	0.10%
2012.07.01至2012.09.30	-1.36%	0.16%	1.08%	0.01%	-2.44%	0.15%
2011.12.20(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1.80%	0.14%	3.77%	0.01%	-1.97%	0.13%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及诉讼费；

⑦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⑧依法或依“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其中，在基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提前一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①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②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①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2%
1≤T<2年	1.5%
2≤T<3年	1%
T≥3年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②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基金份额，将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来计算，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含该第20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当期有效的“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购买断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将该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 = 基金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以及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的资产净值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赔付差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计算示例：

例：某投资者保本周期初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如果该投资者持有上述认购份额到期，则认购保本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1+1.0%）=99.01

净认购金额=10,000-99.01=9,900.99元

认购份额= 9,900.99+10）/1.00=9,910.99份

认购保本金额=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用）+ 募集期利息= 10,000+10 = 10,010元

即投资者保本周期初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如果该投资者持有上述基金份额到期，则其认购保本金额为10,010 元。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②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变更后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①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或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该部分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此处的“赎回”和“转换出”分别以赎回申请日和转换申请日为准；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或因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的基金份额；此处的“申购”和“转换入”分别的以申购申请日和转换申请日为准，“自动转为”以除权日为准；

④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⑤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⑦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购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无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2年8月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更新了经办律师事务所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信息。

8、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00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0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月３１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01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进行置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23号）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91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9.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3598.0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9.6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18.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勤信验字〔2012〕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六届二十二次、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增资57801.36万元用于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对宜都兴发增资23407.64万元用于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勤信鉴证〔2013〕1002号），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0,761,141.6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	4,360.01
200万吨/年选矿项目	6,716.10
合计	11,076.11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0,761,141.68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10,761,141.68元，其中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预先投入4360.01万元；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200万吨/年选矿项目预先投入6716.10万元。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0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5张，实际收到表决票5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２０１３年１月３１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3-00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发起人外资股东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华海”）的通知，告知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解散。亚洲华海解散后，其股东按持股比例，依法继承其账面资产。

亚洲华海持有公司63,375,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75%。亚洲华海解散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其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持股36%）按比例分别继承。即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40,560,000股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2%；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将持有22,815,000股的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6.75%。

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发起人外资股东将由亚洲华海变更为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3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起人外资股东解散及其股东依法继承公司股份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由此产生的相关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3-00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2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公司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0%	盈利：8871万元
	盈利：7985万元-976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2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上年度下降；

2、本公司母公司2012年度未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25%计算缴纳；

3、本公司本年收购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整增加比较报表期初数。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3-005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德国投资设立天汽模欧洲模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ianjin Motor Dies Europe GmbH，以下简称“ETQM”），并通过ETQM收购德国知名模具企业GIW Gesells-chaft für innovative Werkzeuge mbH（以下简称“GIW”）的部分有用资产，预计收购价格不高于180万欧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和《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4）。

截至2013年1月29日，ETQM与GIW签署了《收购要约》，按照《收购要约》的约定，ETQM以现金方式出资155万欧元，用于收购GIW旗下3个全资子公司（包括GIW Werkzeugbau Heilbronn GmbH（GIW海尔布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GIW Engineering GmbH（GIW技术有限责任公司）、GIW Verwaltungs- und Vertriebs GmbH（GIW咨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辅助设备及办公设备）、原材辅料、无形资产（客户资源、专有技术）和支付其安置富余人员的必要费用。ETQM不承担其债权、债务。

目前，ETQM已正式接管标的资产，并继续承租GIW原租用的厂房、办公楼和主要生产设备，聘用GIW的销售、项目管理、设计技术和调试技术团队。

ETQM收购资产完成后，将建立公司一种全新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即由ETQM负责承接订单、模具设计、调试及售后服务。模具关键设计外的技术工作（包括结构设计、机加工程序的编制等）和全部的制造环节则由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工厂完成。

ETQM收购资产完成后将快速建立面向欧洲高端客户的销售、设计和服务平台，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现有的欧洲模具出口业务。通过学习借鉴国际最高水平——德国模具设计调试技术，使公司的模具技术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客户是否能够认可这一全新的运营模式，或是以什么样的价格水平认可这一模式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积极主动的宣传，与目标客户建立紧密的联系，严格控制生产中的各个节点的成本、质量和进度，力保满足客户的要求。达到既留得住GIW的老客户，又能够开拓更广泛的市场的目的。

德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比较大的差异，因此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３年１月３１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3-00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月